#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北區

承辦人:賴曉琳 電話:02-27287203 傳真:02-27597675

電子信箱: la-shirlevlai@mail. taipei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:北市環人字第10830736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懲處標準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7603321\_1083073635\_1\_ATTACH1.pdf、

7603321\_1083073635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暨所屬機關員工酒後駕車經 警察查獲、上班期間飲酒及經酒精濃度檢測結果之相關懲 處標準表」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108年11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080156374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為杜絕酒後駕車之行為,以維護政府形象,保障交通安全,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,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,本局配合市府規定修正旨揭懲處標準表,本次修正重點如下:
  - (一)酒後駕車肇事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01毫克以上,未達0.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0.03%者,如有肇事(未致人於死或重傷,或致人死傷後逃逸),其處分由「記過二次」提高為「記一大過」。
  - (二)明定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,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,







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,職 員一次記二大過免職,職工、臨時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 契約及相關規定解(聘)僱;倘未符上開要件者,職員移 付懲戒,職工、約聘(僱)人員及臨時人員記一大過以上 處分。

- (三)明定5年內有第2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行為包含拒絕接 受警察施行酒測者,並應依違規情節,予以記一大過以 上處分或移付懲戒。
- (四)明定「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,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 服務機關人事單位」之違規情節包含拒絕接受警察施行 酒測者。
- 三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暨所屬機關員工酒後駕車經 警察查獲、上班期間飲酒及經酒精濃度檢測結果之相關懲 處標準表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科室場廠中心各外勤隊及所屬機關

副本:電2019/11/20文

